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就更換核數師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安永已作出書面確認，除因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令審計工作量增加導致審計費用分歧外，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且預期大華馬施雲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馬施雲的審計建議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大華馬施雲具備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